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12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黃建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契約雖合意得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原設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」，嗣於民國109年3月12日逕為住址變更而遷至

01 「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
02 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各1件在卷足佐。則被告現住居所不明，
03 應認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為上址，以此址視為其住所，
04 故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05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6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0 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郭麗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邱已芹